

# 老年人權之基本概念

徐立志

## 一、老人與社會之關係

老人是社會的一份子，他對於社會的構成與關係，實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可從以下幾方面來了解。就空間來說，社會就像一幅地圖，有高山峻嶺，有平原沙漠，也有青山綠水，古剎寒鐘，還有那雄偉的建築，數不盡的古物文化，真是多彩多姿，美侖美奐，表現出老人心血的結晶，老人是現代文明的締造者。就時間來說，社會就像運動會，在這裏有各種的活動和競賽，老人在運動會中是表演接力賽的一羣，總是前棒交後棒，新人換舊人，老人是一個交棒者；人生就像萬米賽跑，一程一站的跑，老人一站一棒的交，擔負了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歷史使命。就個體來說，人生就像一條河流，開始是細水長流，經過崎嶇山嶽，峯迴路轉，忽而奔騰澎湃，一瀉千里，最後萬流歸宗，平平靜靜地注入大海，結束了最後的生命。就整體來說，社會就像大舞臺，每一個人都飾演着不同的角色，從小到老，因各個人的際遇不同，其景況有很大的差異，有喜劇的也有悲劇的；老人在這個舞臺上大多扮演着悲劇的角色，表演着悲哀的一幕，比如病魔纏身，幾使老人痛不欲生；物質匱乏，生活貧困難以度日；心靈空虛，導致精神狀態不健全；文化的震撼，時溝與代溝的隔閡，徒使老人孤寂而難以自全。

不管從那一方面和那一角度去看，老人對社會、對歷史都是有貢獻的，他們以其社會的成就，作了歷史的功臣；然而，社會對老人的待遇如何呢？我們不妨檢討一下近百年來由於社會的變遷所發生的影響。在農業社會裏，老人一方面是生產技術與經驗的累積者，也是社會倫理法則的守護者，天時、地利、

人和、是非、功過、成敗，唯老人是問。國家法律與施政，祇不過是寄居於統治者對人民的輔助關係，而實則歸於具有社會支配地位之宗長或家長（老者）與居於被支配地位家屬之統屬關係，他們所秉持的自然不是法律，而是以「忠孝節義」為信念的家族倫理精神；因此年輕的勞力以生產為經濟基礎，老人則為基礎的促成者。在生計方面，每個家庭以其自力自負生活責任，並依儲蓄以養荒年，而家庭中每個份子，本着「家為邦本」的理念，貢獻出自己的一切力量使家庭成長，是生活相依賴、疾病相扶持的「家族扶養」組織體，而老人的人權維護，自然成了家屬的基本責任和社會的義務責任。在工業社會自由經濟所導致的生產體系中，以財貨交換為經濟基礎，多數國民以出賣自己的勞力為商品，交換所獲薪資為對價，作維持自己及家屬生活的憑藉。由於勞力商品所換來的收入有限，迫使家庭範圍縮小，不同輩份至親骨肉別籍異財另立門戶，以夫妻為核心的家庭普遍林立，使老年戶口孤立而相形增多。在歐美各國，由於工業化進程較早，近數年來，生產技術進步，社會文明日盛，老年人口的比率日增，較諸其他地區早期進入高齡化社會世紀。在這社會裏，有相當肯定的民主政制，所得豐富的經濟體制，尊重並保障人權的社會體系，於是研究「老人問題」，釐訂「老人政策」，推行「老人福利」，均以未來社會高齡化為指標，成為現代國家立憲的基本國策；而在亞非地區，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由於科技落後，生產貧乏，所得偏低，醫藥保健未臻普遍，國民平均壽命遠不及西方國家，老年人口雖未形成多數，但景況不良，因為國家社會的財經萎縮，難有餘力推行社會福利，老人的社會扶養觀念，自然無法建立；不過在傳統的東方民族的習性，仰奉父母的「孝道」和宗族間守望相助的價值觀念，仍然保

持着相當濃厚的色彩，而使老人的境遇和問題不致過於惡化，但也正由於此，老人問題的研究，老人人權的保障與老人福利的重視，則遠不如歐美各國了。

無論如何，在西方或在東方，時代的巨輪都在大力推動着社會前進，不管是否已開發，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莫不致力於國家社會的改革和建設，在未來人口成長的進程中，都將遭遇到衆多老年人口所帶來的社會壓力，因為這個問題是我們每一個人切身的事，今天的老人是昨天的青年，今天的青年則將是明天的老人，豈能袖手旁觀，我們有責任促使社會警覺，從人權的基本立場，來促進「老人福利」之基本建設。

## 二、人權的涵義及人權運動之發展

在探討老人與人權之前，我們必須先要了解人權是什麼？

人權是當今社會一個敏感的問題，我們不能曲解更不能被野心家所利用作為煽惑政爭的工具。探究人權應以人性與道德作基礎，以整體為前提。

人權在今日之所以受到重視與倡導，顯然是與人類福祉攸關，尤其對老人而言，在健康、生活與社會環境壓力下，它所涵蓋的實質意義如何？這是關心和研究老人問題的社會學者所重視的課題。

所謂人權 (Human Rights) 即指一個人當然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而國家依法負有保障維護之責，且不得非法剝奪，申言之，凡屬人類，均具有人格，皆有資格享受其基本權利，包括生命權、身體權、生存權及維護其生存有關的財產權、工作權、自由權、平等權、安全權等基本權利，不因時地、種族、性別、年齡、階級、出身、財產、宗教、教育程度而受影響。人權觀念，起源於以自然法原理為背景之天賦人權思想，其說謂人民的基本權利先國家而存在；人權的作用，消極的在保障人權不受侵犯，積極的在促使人人能充分發揮其才智與潛能，導致最大安全的最好幸福。此一概念乃近代社會進化的產物，其具體表現，早見於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一七八九年的法國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近代人權觀念的建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產物，先是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美、英、蘇三國代表，及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七日中、美、英三國代表，先後於美國華盛頓郊外的頓巴敦橡園舉行會議，草擬國際安全機構提案及未來國際組織計畫時，即已確定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宗旨。聯合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誕生，即發布憲章，宣稱：「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權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並於聯合國組織下，設立人權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第三屆大會通過了人權委員會所擬訂的「人權宣言草案」，這是世界人權宣言的由來。

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法國人權宣言大要：(一)人有天賦且不可讓與之權利；(二)一切政治結合的目的，即在保持天賦且不可讓與之權利，此等權利為自由權、所有權、安全權、反抗壓制權；(三)人民有直接或間接參與立法之權，且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四)人民除犯罪依法拘押外，不得隨意逮捕；(五)人民必須宣告罪狀後，始得認為犯罪；(六)人民對於信教及言論，均有自由權，非損害公安者，不得治罪；(七)納稅須按財產分配。此人權宣言，不僅為法國第一次憲法之基礎，並被認為係近代民主自由主義政治原理之公式。(註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所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共三十條，其緒言云：

——茲以必承認人類家庭中各個份子與生俱來之尊嚴及其平等而不可或離之權利，世界之自由、和平、正義始有所本。

——茲以忽視或輕蔑人權，必生釐暴行動，人類良知因而摧毀；人人具能享有言論、信仰、不恐懼、不匱乏等自由，此種世界之降臨，方為人類最高之理想。

——茲以人類無須迫使採取叛變為最終手段，抗拒暴政與壓迫，則人權確應獲得法律之保障。

——茲以促進各國間友誼之發展實有必要。

——茲以聯合國人民於憲章中，重申其對於基本人權，對於個人尊嚴與價值，對於男女平等，均有信念；並決心以更大自由，促進社會發展，提高生活水平。

——茲以各會員國經由聯合國之合作，著欲促進全球人人尊重，人人注意人權與基本自由。

——茲以普遍了解此等權利，自由為上述誓言完全實現之第一要件。

此項人權宣言，並懸為各民族、各國家策策羣力之圭臬，務期個人與團體，均能永誌不忘，藉傳授、教育之方法，促其對於此等權利、自由之尊重，於國內外採取改良措施，俾此等權利、自由獲得普遍實際之承認與注意。

此項人權宣言，強調人類生計安全的權利，包含老年的生活保障在內。其二十五條云：「凡人有享受一種生活水平，足以維持其個人及家庭之健康與幸福，包括衣、食、住、醫藥治療及必要之社會權利；遇有失業、疾病、殘廢、孀婦、年老或在其本人不能控制情形下之生計缺乏時，有享受安全保障之權利。」（註11）

此後，國際間有關人權事項的發展甚多，例如：一九六六年國際經濟、社會、文化、人權、政治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1966）、一九六九年聯合國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1969*）；而且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第十四屆會期，即以社會福利與人權（*Social Welfare and Human Rights*）為研討之主題；而一九六八年聯合國又發起人權年；美國卡特總統於當選就任後，亦以人權為標榜，其處理國際事務時，也採取人權政策。依據統計，全世界大約有三分之二以上國家，業已頒布了人權法案（*Bills of Rights*）；另外還有許多國家正慎重考慮頒布此類法案，顯然二十世紀的後半期，是個人人權運動的時代！（註12）

「人權」二字，在今日很廣泛地被運用到的一個時期的觀念，在合理化未

被人們接受以及相關的責任與法規未被釐訂以前，權利本身並不實質的存在，但是無可諱言的，所謂人權，並不是一個空泛而抽象的名詞，它通常具有正面的價值觀念，這就是說，某些團體或個人的社會行為，應受到社會責任的規範和保護，這個責任即指某種職權行使的方式與所應遵循的守則及義務，這個規範包括傳統的習俗、禮儀、宗教的教義、社會的道德、國家制訂的法律等，莫不或顯或隱地蘊藏在各種制度和社會的結構裏，實際上普遍地被人們接受和運用着。

### 三、老年人格的現況及其展望

在過去的五十年，人類的成就非常驚人，如果我們能避免自毀性的高熱核子戰和生物戰，那麼未來的五十年，其成就必然巨大。以人口來說，一九三〇年，世界人口約二十億，目前已超過四十億，到公元二千年後，預估將超過六十億，雖然國家本身依然存在，但國與國之間各為其本國利益彼此不能避免互相衝突，而國家本身尋求經濟開發與人民福祉的增進，將不遺餘力，於是國民所得逐年增加，貧富差距逐漸縮小，平均壽命普遍延長，大約七十歲的平均餘命，將成為人類壽命的基數；因此，高齡化的層次，將替人類未來社會帶來更文明的馨香。

在國際之間，或在一國之中，或在不同的羣體裏，或於個人自己，對於人權二字的看法，各有其特殊的要求和含義。職是之故，各國之政府為不同的個人或羣體所制訂的權利法案，已成為現代流行的政治行為和要求。前述法國人權宣言及世界人權宣言均對人權意旨，已作原則性的昭示，而各國憲法亦莫不視為圭臬，或概括或列舉有關人權要點，作為政府與全體國民遵循的進繩。溯自一九一九年德國威瑪憲法規定了有關社會安全之章節後，各國憲法多相繼仿效，目前全世界已有一二七個國家實施社會安全制度，例如：威瑪憲法第一百五一條第一項云：「經濟生活之秩序，以使個人獲得人類應得之生活為目的，並須適合正義之原則。」法國第四共和國憲法在序言中宣稱：「對於全體人民，

尤其對於孩童、母親及老年勞動者，國家應保障其健康、物質上之享用、休息及閒暇，凡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態、經濟狀況，致不能勞動者，有向公眾獲得適當生活方法之權利。」日本憲法第二十五條明示：「凡本國人民應享有最低生活水準與健康的權利，並責成中央與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所訂各項社會福利制度，使人民確實享受法律所賦予的具體利益。」韓國憲法第十九條云：「國民之老弱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無力生活者，應依法受國家之扶助。」印度憲法第四十一條亦云：「國家應確保失業、老年、疾病、或其不當匱乏者，請求公共扶助之權利。」

但是，對於老年人權的保障與老人福利之具體措施，其最顯著者莫如一九五二年聯合國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第五章「老年給付」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下：「給付年齡應不超過六十歲，或為由有關國家之主管當局對老年者之工作能力，加以適當考慮而訂定一較高年齡。」「老年給付，應足以維持受益人家庭之健康與尊嚴。」其給付標準依該約第十一章之規定計算之。

一九六一年美國「白宮老人會議」(The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Aging)，發表「老年公民憲章」，列示老人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俾使社會照顧老人，老人亦能貢獻社會。其內容如下：

老年公民憲章

權利——每一位老人，無分種族、膚色、或信仰都賦有如下的權利：

- (一) 老人有做個有用之人的特權。
- (二) 基於實際需要而受養的特權。
- (三) 至於老來貧乏的特權。
- (四) 公平分享團體之娛樂、教育和醫藥資源的特權。
- (五) 獲得合於晚年需要之高尚住宅的特權。
- (六) 獲得來自家中而與全家利益相一致之道德與經濟支援的特權。
- (七) 願意的話，有獨立自主生活的特權。

(八) 在尊嚴中生活與死亡的特權。

(九) 接受一切關於如何改善晚年生活之知識的特權。

義務——老年人應該利用教育的機會，竭盡其最高能力，負起

如下之責任：

(一) 每一位公民都有責任為自己預備，祇要健康與環境許可，就決心繼續做個活躍的、敏捷的、有力的、自給的和有用的人並為最終的退休作計畫。

(二) 學習並致力於正常之身心健康原理的責任。

(三) 尋求與發展退休後可能從事之行業的責任。

(四) 有效的貢獻其知識與經驗，使人受益的責任。

(五) 竭力去適應未來變遷的義務。

(六) 嘗試維持與家人、鄰居、朋友間的關係，做個受人尊重之顧問的義務。

(註四)

我們再看聯合國於一九四七年五月發表的老年問題專家小組會議報告，建議各國對於老年服務應採下列行動，以保障老人生活之安全，鞏固老人權之完整，其要點如下：

(一) 應以「老年」代替「年老」(Aging Used rather than aged)

(二) 各國對老年人口增加所引起的社會衝突應加以注意。

(三) 提高全部老年人生活品質的改進，應視為老年政策的目標，所有國家要制訂改進老年生活短程及長程目標，並認為已開發國家之短程目標，可作為開發中國家之長程目標。

(四) 健康與營養，在整個生命中，「預防」為健康服務中之最根本措施。對於環境的改善及適當營養之提高，應加以注意；對老年健康服務應與既存的衛生看護制度相結合，並與社會福利服務相互溝通配合，其目標應使老人盡可能留在自己家中及社區；受過訓練的健康醫護隊為老人作醫療服務，是老年服務

的重要措施，在農村地區應用汽車巡迴服務的方式辦理。

(四) 社會福利服務，以社區為單位之社會福利服務，應與既有之各種年齡服務之服務制度相結合，民間計畫應與政府政策相配合。現存機構如農民合作社及互助團體等應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滿足老人之需求。

(五) 教育，因老人的本質程度各異，必須採取不同方式的教育方法，以社區服務及社區資源來支援老年人之需要，老年情況的介紹，以及如何使社區老人更充分地參與，尤應特別重視。

(六) 住宅，其政策應考慮到老人得到健康及社會服務之同時，亦可接近其家庭、同好及鄰居。

(七) 退休後的工作，退休時間的決定，根據能力標準，比年代學上年齡更加恰當；應訂定政策利用老年人的技術及經驗，以提供老年人於退休後，開展另一項經驗。老年人的「終身所得安全」(Universal Income Security)應為國家政策的目標。退休後的所得不僅表示生活支出的變動，同時更積極保證負擔起增進國民生產，以及提高生活水準的一份力量。

(八) 協調，為對老年統計計畫 (Integrating Programs for aging) 中的重要方法，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現行的各項計畫，應將老年統計服務納入範圍。

(九) 下面項目需要國際支援加以研究：

- 1 邊疆區、貧民窟及鄉村區，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老年人的需要如何？
- 2 人口控制對老年人環境狀況的衝擊或涵養如何？
- 3 蒐集老年統計資料及發展指標，以利確定目標及辦理趨勢。
- 4 建立標準定義及觀念，以備加強研究及國際間比較之需。
- 5 聯合國應建立協調及交換資料制度，以提供儲藏及分發。
- 6 建議在現行聯合國各機關間，特別是在老年特設機構中加強計畫及執行階層之各項活動之協調工作。
- 7 老年問題應適當地包括在聯合國社會部門的相關計畫內。
- 8 建議建立國家通訊網，以加強聯合國與各國間的聯繫，以直接溝通老

年有關問題。(註五)

從白宮老年公民憲章到聯合國專家小組的建議，是近三十年來國際間對老年人權重視的具體意見和主張，因此對老年人權的尊重，有關老人福利的法案、計畫與具體措施，才得以有效的推展，使人類社會的文明與進步得以更邁進一層。

揆諸事實，老年人權之具體要求，無非保障老人之生命力得以持續，諸如人類壽命老化的原因及緩慢衰老進程的方法，老年生理機能衰退所可能引發生命危險之因素，老人生理與心理之變化所產生之各種障害，以及危害老人基本人權與妨礙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社會因素，加以綜合而客觀的研究、分析和診斷，以作為老人福利施政的基礎。因此，老人學與老年醫學的研究，是闡明此一問題之方策，以老人學作基礎，我們不難了解人類類的障礙及可能緩和老化進程的一些方法；以老年醫學作基礎，使老人身心疾病的臨床診斷能有有效的控制；而且老人的健康不純是醫療問題，其與健康有關的生活、家庭、社會等交互影響的因素，皆須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對症下藥，始足以謀老人福利之有效推展。

參考資料：

- 註一：謝瑞智編著「憲法辭典」第八頁，友誼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 註二：蔡漢賢、史習禮主編「社會工作有關法規選輯」，第四十頁，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 註三：一九七三年澳洲總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向澳洲國會提出人權宣言，並稱在世界一四七個獨立國家中已有二〇八個有人權宣言。評蔡漢賢譯「福祉與人權」一文，載於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成立五十週年特刊，第一二七頁，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 註四：區鯉騰「老人白宮會議簡介」，載於長青雜誌四十二期十頁，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 註五：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老人福利問題之研究」第六頁，民國六十五年三月。